

让更多“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

——金台法院全链条发力破解执行难小记

鲁淑娟 杜彦

“谢谢法官，钱我已经转给弟弟了，多亏了你们帮着调解，现在我们兄弟的关系好多了。”前不久，被执行人董某感激地对金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说。

这是金台法院能动履职，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的生动写照。

司法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执行工作是“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金台法院通过抓源头、减数量，搭平台、扩格局，挖潜力、提质效，全链条发力破解执行难题，取得了新收执行案件同比下降，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完毕率稳步上升的显著成效，有力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权益。

被执行人董某和申请执行人系亲兄弟，双方因父母离世后的遗产分割问题对簿公堂，经法院依法判决后，董某却不愿支付执行款，其弟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使得原本就形同陌路的两兄弟关系更加紧张。

执行标的额不高，且被执行人也具有履行能力，执行立案法官经过研判后，引导申请执行人填写了执前调解申请书，将案件流转到了执前和解中心。

“父母不在了，就剩下你们两兄弟，为了这点钱，你俩以后还走动不走动？小辈们不来往了……”执行法官从情理法多角度开展调解，最终成功解开了董某的心



金台法院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结，其主动将案款转到了弟弟的微信账户，两人的关系也得到了改善。

金台法院聚焦执行难源头治理工作，大力推行“执前调解”工作模式，力争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增量，着力构建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2024年初，金台法院确定了“一站式服务、实体化运行、团队化和解、集约化办理”的工作思路，制定了《执前和解案件管理办法》，在全市率先建成执前和解工作室，对双方有和解意愿的执行案件制作和解协议书，并由执前和解工作室的工作人员跟踪督促履行，达到了法院减案、群众获益的双赢效果。

申请执行人老李与被执行人老贾是家住中山西路街道东门口社区的老邻居，去年老贾安装防护窗占了走廊的过道被老李起诉后，两人的

矛盾彻底被激化。

“都是邻居，就他事多，装个窗户都到法院起诉我，你们判他赢了，但我就是不拆！”面对前来执行的法官，老贾堵在家门口大声嚷嚷着。

“他平时就霸道，安装的防护窗都占走廊了，我起诉他是我的权利，无论如何他都得把路让出来。”老李在屋里嘟囔着说。

强制执行是不难，可拆了窗户，两家人的感情如何修复？面对结怨已久的老邻居，解开双方的心结还要有“熟人”参与，于是执行法官便联系了东门口社区的网格员杨敏，一同进行案件和解工作。

对于老李与老贾来说，他们对杨敏再熟悉不过了，平日里邻里间有点小摩擦，都是杨敏上门“断官司”。面对这个热心肠的年轻人，两位老人也能

心平气和地交流。经过一番调解，老贾也不再坚持，在杨敏的参与下与执行法官一同进行了现场测量，并按照约定，对防护窗进行了修整。

为推动执行工作从“单打独斗”向“多元协同”转变，金台法院与街道社区、行业部门加强联系，深度发挥基层网格员“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建立网格员协助查找被执行人、协查财产线索、开展执行宣传工作机制。同时，与宝鸡市车管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台公安分局等签订合作协议，借助网络平台，快速查控财产，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小案事不小”，大量的执行案件标的额并不大，但一个个小案，对于每个家庭和个人来说，都是牵肠挂肚的大事。金台法院执行局认真梳理5万元以下的小标的额执行案件，扎实开展“陕亮执行宝剑出鞘”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调查搜查、悬赏通告、失信惩戒等措施，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应执尽执”。

“下一步，我们将对标重点工作任务，压实责任，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争取用最少程序、最短时间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金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伟说。

少跑腿 就近办

眉县50台法律服务终端机投用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眉县司法局了解到，该县50台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已正式投入使用，这是眉县司法局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的又一项便民举措。

为不断加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乡村供给，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今年9月中旬开始，眉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投放了50台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其中县级2台、镇级8台、村级40台，并于近日完成了安装调试和相关操作人员培训工作，为群众提供均等、普惠、高效的法律服务。

据介绍，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设备充分结合了人

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优势，全方位为群众提供法律机器人问答、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律师视频解答、司法鉴定、赔偿计算、法务地图、办事指南等智能引导和自助办理业务。终端机上配有身份证识别区、高拍仪等功能，办事群众可以通过终端机对所需材料进行自助扫描上传下载，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得法律服务帮助。50台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的投用，有效缓解了乡村地区法律资源短缺和法律服务不足的现象，让群众能够随时随地享受“全业务、全流程、全时空、可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渭滨检察 凝聚多方合力 守护校园净土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渭滨区委宣传部（扫黄打非办）、渭滨公安分局、渭滨区文旅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监督检查活动，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联合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辖区中小学校周边商铺、文具店和书店等场所是否售卖三无产品、临期过期食品，是否亮证经营，是否存在涉黄低

俗出版物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书籍，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等进行了详细检查。

同时，检察干警通过法律宣讲、典型案例等，向经营者现场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做好临期食品自查自纠工作，主动承担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责任，切实为青少年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结婚3年后离婚，彩礼是否应当退还？



彩礼源于古代婚姻习俗中的“六礼”，有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婚姻感情破裂离婚时，对于请求返还彩礼案件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呢？近日，岐山县人民法院蔡家坡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经调解达成离婚协议，女方现场退还部分彩礼。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案情回顾

2021年，原告小王与被告小尚（均为化名）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这对年轻夫妻婚前了解不多，婚后不久，因性格不合而矛盾不断、争吵不休，仅共同生活3个月便分居。之后，两人虽多次线上联系，但始终没能和好如初。两人决定离婚，但就退还彩礼的问题未能协商一致，原告小王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承办法官经核实后，确定本案中尚某所给付的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而支付的礼金。同时了解到被告尚某也有离婚意愿，但因其生活上经济压力较大，故要求原告王某向其退还彩礼。办案团队以调解优先为原则，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背靠背”调解，悉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倾诉，通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原告王某当场退还部分彩礼。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并未共同生活；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法官说法

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让真情归于生活。婚恋的本质是两个相爱的人结合在一起，以感情为基础，以登记为保障。但是受快节奏生活的影响，部分男女在缺乏足够的了解的情况下闪婚后，又因婚后产生的种种矛盾而闪离。其间，高额彩礼使婚姻演变成物质交换，背离了婚恋的初衷，不仅造成给付方的经济压力，亦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更不利于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

强化平安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

陈仓区开展“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大提升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陈仓区委平安办、区委政法委、千渭街道组织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在千渭法治广场开展2024年“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大提升集中宣传活动，在辖区切实营造平安创建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

活动现场，各部门单位结合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实际，通过政策解读、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普及国家安全、反邪教、扫黑除恶、溯源治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扫黄打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农民工维

权等方面专业知识（见右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弘扬社会正能量，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着力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据悉，陈仓区区级相关部门及部分镇街等37家单位200余人参加了活动，现场共展出展板150面，发放彩页、书籍、手提袋、围裙、画报等宣传品10000余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凤翔区司法局

送法进校园 法治护成长



本报讯（鲁淑娟 黄燕荣）近日，凤翔区司法局联合区教体局在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举办“法润校园 护航成长”法律知识讲座，为该校17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用司法之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中，凤翔区司法局在校园展出了图文并茂的青少年法律常识宣传板，便于同学们课余时间学习法律知识（见左图）。陕西秦锦律师事务所南海洋律师紧扣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法治需求，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将法律知识和警示教育相结合，为同学们送上了法律“营养大餐”。互动环节，同学们积极参与有奖法律知识抢答，现场气氛异常活跃，答题正确的同学还获得了精美的普法大礼包。

不少学生表示，通过活动对法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今后将自觉遵守法律，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